

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公告「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p> <p>依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p> <p>公告事項：</p> <p>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應提供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辦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並依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二、外送平臺業者未依訓練規則規定，對外送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等規定處罰之。</p>	<p>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以，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每年應要求外送員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p> <p>二、另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四條第五項、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增訂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適用該法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已配合修正中，並將於第四十二條之四明定相關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p> <p>四、為明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範疇，爰公告指定，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應提供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應依訓練規則規定辦理。兩者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並依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五、是以，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應提供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方式及罰則，依具僱傭關係與否，區分如下：</p> <p>（一）無僱傭關係：</p>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前訓）：時數至少一小時，課程內容為「危害辨識與預防」、「安全衛生防護裝備使用」、「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師資應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或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均依訓練規則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

2.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回訓）：每年至少一小時，課程內容及師資同前項（均依訓練規則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

（二）有僱傭關係：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前訓）：時數至少三小時，課程內容為「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依訓練規則第十七條及其附表十四規定），師資應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或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依訓練規則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

2.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回訓）：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工作性質規劃課程內容（依訓練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師資應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或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依訓練規則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